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2-005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国旅”)于2012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有税服装品牌代理、外轮供应、全国会员制营销等五个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并拟使用全部超额募集资金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的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共计140,139.50万元。公司拟将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的5,1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境内旅行社网络增资,其余变更募集资金及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共计135,039.50万元将全部投入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20.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28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65,510.9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84,209.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0年9月15日,中国国旅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对开设市内免税店、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和境外旅行社网络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涉及募集资金金额 34,292.70 万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73%。上述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

（一）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

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总社”)投入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在我国北部、华东、华南三大区域内选择经济、文化、旅游发达的重点城市投资设立 36 家旅行社,并对国旅总社全资子公司—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 2011 年末,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7,798.3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7,201.66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投资设立境内旅行社企业 34 家(包括非募集资金投资),分布于主要旅游客源地和主要旅游目的地,加上 2012 年拟投资设立的境内旅行社,公司将基本完成境内旅行社骨干网络建设要求。由于 2009 年颁布实施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放宽了旅行社准入门槛,降低了旅行社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使近年来公司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投资方式更为灵活、便利,同时也使得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比原计划有所减少。按照该项目投资计划,国旅总社拟继续使用 3,050 万元用于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其余 34,151.66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二）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

原计划由国旅总社投入募集资金 20,612 万元用于向 6 家境外子公司增资和新设 12 家境外子公司,截至 2011 年末,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308.9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4,303.07 万元。按照该项目投资计划,国旅总社拟继续使用 13,800 万元用于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其余 503.07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三）有税服装品牌代理项目

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9,974 万元,开展国际知名品牌的代理业务。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通过前期品牌代理业务的探索，中免公司主要优质资源在品牌代理业务中难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在品牌代理业务方面也欠缺明显的比较优势；同时，该业务竞争激烈，存在较大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为避免股东利益受到损失，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四）外轮供应项目

原计划由中免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8,659 万元经营外轮供应业务，以国际船东为对象，以订单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主要供应船用物料及船员伙食等。截至 2011 年末，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12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539 万元。

随着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的日臻完善，国际船东主要通过网上询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供货公司，中标供货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向外轮补给物资。根据行业新特点，中免公司将原计划覆盖全国各主要港口的布局调整为国内主要大型港口，并结合已有的免税店网络布局，充分运用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技术开展外轮供应业务。该项目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3,036.16 万元，其余 4,502.84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五）全国会员制营销项目

原计划由国旅总社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依托广泛的营销网络，发行“天下卡”、销售“天下通卡”，组建“中国国旅会员俱乐部”，并开发信息系统作为运作管理平台。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根据会员制营销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对原有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已使用自有资金 2,193 万元投资设立了国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51% 股权），开展全国会员制营销项目。因此该项目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合计 54,131.57 万元，加上 2010 年变更的募集资金 34,292.70 万元，公司累计变更募集资金 88,424.27 万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5.41%。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增资国旅运通等三家旅行社子公司

国旅总社拟投入 5,100 万元对国旅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国旅运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和国旅运通华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国旅运通”）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于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增资可行性

2002年，国旅总社和美国运通旅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运通”）共同出资 4,554 万元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分别注册成立了国旅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注册资本金 2,070 万元）、国旅运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注册资本金 1,242 万元）和国旅运通华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注册资本金 1,242 万元）。其中国旅总社出资 2,322.54 万元，在三家公司中各持有 51%的股权，美国运通在三家公司中各持有 49%的股权。北京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上海公司和广州公司主营航空票务。2011 年国旅运通实现营业收入 17,4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88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近年来国旅运通业务量不断攀升，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持续加大，现金流一度出现严重短缺，制约了其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拟对国旅运通进行增资，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2、增资方案

国旅总社与美国运通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对国旅运通北京公司、上海公司、广州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国旅总社出资 5,100 万元，美国运通出资 4,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股东在国旅运通三家公司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其中国旅总社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具体增资额度为对北京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其中国旅总社出资 1,530 万元，美国运通出资 1,470 万元；对上海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其中国旅总社出资 2,550 万元，美国运通出资 2,450 万元；对广州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国旅总社出资 1,020 万元，美国运通出资 980 万元。预计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增资事宜。

3、项目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经过多年的运营，国旅运通在中国的商旅服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本地经验和客户资源，营收规模 and 市场份额已居同行第一，利润贡献亦呈现快速增长势头。随着国内企业对商旅管理意识的日益增强，尤其是国旅运通近期已取得合资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质，为国旅运通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2）风险提示

商旅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毛利率高，是国内外主要旅游企业竞争的关键市场，因此，商旅业务市场未来竞争将日趋激烈，伴随竞争的加剧，将影响商旅业务盈利水平。

4、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预计财务净现值为 7,376.23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0.6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2 年。

5、项目进展和审批情况

国旅总社与美国运通已就增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项目仍须取得商务部批准文件，以上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投资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

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35,039.50万元用于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变更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有税服装品牌代理、外轮供应、全国会员制营销项目，共计募集资金49,031.57万元，另外一部分为超额募集资金79,250.19万元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存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6,757.74万元。

1、项目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挂牌方式竞得三亚市海棠湾商服（旅游）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坐落于三亚市海棠湾40号开发单元A8-04地块（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19）。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占地面积82,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7,180平方米，容积率0.8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812平方米，主要用于免税商品的销售，地下建筑面积46,368平方米，主要用于物业管理用房及地下停车。

2、项目可行性

自2011年4月20日海南省开始实施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来，不仅提高了海南旅游购物的档次，满足了国内旅客购买免税商品的部分需求，促进游客数量和人均消费增长，有力拉动了海南省免税商业的发展，更为中国免税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受益于该项政策，公司在海南三亚投资设立的市内免税店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但目前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免税商品的供应仍远远满足不了国内旅客对奢侈品消费的旺盛需求。根据贝恩咨询公司的调研,2010年中国奢侈品市场销售额1,919亿元人民币(含境外消费),同比增长约23%,成为仅次于日本的全球第二大奢侈品消费国。未来5年,中国奢侈品消费市场将以年均18%的速度增长。而中国奢侈品消费超过60%在国外实现,消费外流非常严重,因此在海南开展免税业务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3、投资计划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购物中心”)总投资为345,142万元,包括购物中心的开发建设投资、初始营运资金、物流后勤基地建设投资。其中募集资金135,039.50万元用于开发建设投资,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该购物中心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投资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国旅(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使用41,497万元支付土地购置款及相关税费,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购物中心的工程建设款,包括市政建设费、建安费、装修及设备购置等。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使用1.5亿元募集资金对国旅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再通过国旅投资公司增资国旅(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购物中心建设,其余资金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进行拨付。

该购物中心计划2012年开始建设施工,施工周期两年,预计在2014年第4季度开业运营。

4、项目经济效益

购物中心运营后预计财务净现值为12.58亿元,内部收益率为14.02%,静态投资回报期为10.31年。

5、项目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实施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需报经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现行机场隔离区提货模式对免税商品销售规模也有一定的制约。

(2) 经营风险

公司对于经营超大面积集成商业的经验不足，招商、采购、市场营销、店面管理等多个方面，尤其是采购能力和旅游旺季的配送能力面临考验；另外，国家针对内销商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商品采购造成一定限制，可能会增加运营成本。

6、项目进展情况

(1) 2011年6月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给三亚市人民政府复函（琼旅函[2011]281号），同意在海棠湾规划整合中将40号开发单元A8-04地块定位为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

(2) 三亚市海棠湾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7月向三亚市国土资源局递交《关于海棠湾40号开发单元A8-04地块用地规划意见的函》，地块定位为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

(3) 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挂牌方式竞得三亚市海棠湾商服（旅游）用地即三亚市海棠湾40号开发单元A8-0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4) 2012年2月，国旅（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和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和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中国国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是其根据政策因素、市场环境、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信建投对中国国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号）批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旅”或“公司”）于2009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20.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28日全部存入中国国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经营及投资计划，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计划使用超募资金。2012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共涉及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募资金额54,13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5,1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拟用于对3家国旅运通公司增资

1、原项目主要投资内容

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总社”）在我国北部、华东、华南三大区域内选择经济、

文化、旅游发达的重点城市投资设立36家旅行社，并对国旅总社全资子公司—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计划投资45,000万元。

2、本次拟变更情况

本次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100万元变更用于国旅总社对国旅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国旅运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和国旅运通华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对北京公司增资1,530万元、对上海公司增资2,550万元、对广州公司增资2,000万元，三家运通公司的外方股东—美国运通旅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运通”）也将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旅总社和美国运通在三家国旅运通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49,031.57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拟用于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

1、原项目主要投资内容

（1）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投资内容见“（一）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5,1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拟用于对3家国旅运通公司增资”相关内容；

（2）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国旅总社在各大洲的经济发达中心，国际上重点、热点的主要客源城市和新兴客源城市，以及拥有丰富旅游资源的地区，投资设立12家境外公司，同时对已投资的6家境外公司增资，计划投资20,612万元；

（3）外轮供应项目：中国国旅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立足国内主要大型港口市场，以南、北、中三个大型港口及周边港口为网点，以国际船东为对象，以订单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经营供船物料和船员伙食，计划投资8,659万元；

（4）有税服装品牌代理项目：中免公司负责实施，从事国际知名品牌的代理，开展零售、批发经营，计划投资9,974万元；

（5）全国会员制营销项目：国旅总社依托其营销网络，发行“天下卡”、销售“天下通卡”，组建“中国国旅会员俱乐部”，并开发信息系统作为运作管理平台，计划投资5,000万元。

2、本次拟变更情况

本次拟将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9,051.66万元、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03.07万元、外轮供应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502.84万元，以及有税服装品牌代理项目全部募集资金9,974万元和全国会员制营销项目5,000万元变更用于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共计49,031.57万元。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购物中心”）占地面积82,250平方米，建筑面积117,180平方米，总投资规模计划为345,142万元，主要用于免税商品的销售。该购物中心将由国旅（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该公司为中国国旅的全资子公司国旅（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使用事项

鉴于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是公司未来免税业务的开拓重点，资金需求较大且项目建设时间较为紧迫，本次中国国旅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超募资金79,250.19万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存留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6,757.74万元全部用于购物中心建设。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用于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的建设资金合计为135,039.50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中国国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是其根据政策因素、市场环境、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中国国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中国国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 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国国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乃生

林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